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  
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5
三、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28,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德方纳米”）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现场见证、审验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见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监管机构审核，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监管机构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上市地点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在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根据相关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记录，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向其与德方纳米共同确定的特定对象发出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16位（含个人投资者6人）以及截止2020年10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前20名股东中的15名股东。

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同意并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同意按照约定价格申购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所发送的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德方纳米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0年11月20日9:00-12:00，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文件共提交12份，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编号	申购方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23	40,000,000.00
2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45	40,000,000.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88	43,000,000.00
4	郭伟松	121.00	40,000,000.00
		111.00	41,000,000.00
		94.49	42,000,000.00
5	张怀斌	106.15	45,000,000.00
		101.15	50,000,000.00
		96.15	60,00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10	40,000,000.00
		105.00	75,000,000.00
		94.48	79,000,000.00
7	涌津涌赢1号证券投资基金	123.10	60,000,000.00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5.00	40,000,000.00
		112.00	42,000,000.00
		108.00	45,000,000.00
9	陈瑶希	102.00	430,000,000.00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3.33	51,000,000.00
		113.33	80,000,000.00
11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60,000,000.00
		108.00	100,000,000.00
12	陈浩斌	122.00	450,0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根据德方纳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的申购和报价情况，主承销商与德方纳米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格为 102.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764,705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568.00	42,999,936.00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融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392,156.00	39,999,912.00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784,313.00	79,999,926.00
4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涌津涌赢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588,235.00	59,999,970.00
5	陈浩斌	--	4,411,764.00	449,999,928.00
6	郭伟松	--	401,960.00	40,999,92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735,294.00	74,999,988.00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玉泉同茂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同茂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同茂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41,176.00	44,999,952.00
9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	980,392.00	99,999,984.00
10	张怀斌	--	441,176.00	44,999,952.00
11	陈瑶希	--	2,166,671.00	221,000,442.00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和德方纳米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

象与德方纳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上表第 1 项发行对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融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其认购本次发行的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该产品已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表第 2 项发行对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已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

上表第 3 项发行对象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表第 9 项发行对象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上表第 4 项发行对象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涌津涌赢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第 7 项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定增组合、财通基金玉泉同茂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同茂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同茂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上表第 8 项发行对象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余发行对象即陈浩斌、郭伟松、张怀斌及陈瑶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名发行对象均已按相关法规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材料，经核查 11 名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本次获配的 11 名发行对象均在《申购报价单》上做出以下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方纳米已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方纳米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原则与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方纳米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内容合法、有效。

#### （四）缴款及验资

经查验，《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扣除申购定金后需要补交的余款足额汇至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指定账户。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69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华泰联合已收到德方纳米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 1,199,999,910.00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70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德方纳米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11,764,705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1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7,689,604.2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2,310,305.79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764,70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70,545,600.79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德方纳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89,624,698.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德方纳米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2020 年 11 月 30 日